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鼎光电”、“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等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2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9.2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0年7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02倍。
投资者请于2020年7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同为2020年7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规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9号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力鼎光电”,股票代码为“60511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力鼎申购”,网下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1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由国金证券通过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4,100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量为2,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下初始发行量为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40,550万股。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7月1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2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价格9.2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

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8,0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471.65万元(不含税)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576.35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0年7月9日在《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7月20日(T日),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T日)9:30-15:00。
②本次网下申购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9.28元/股申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6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3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拒绝对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
②2020年7月2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7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网上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7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人民币证券账户开市期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市值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照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部分数量与相应比例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和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④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⑤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定多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20年7月2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7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7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摘要》等文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释义	内容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力鼎光电/公司	指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定价价格发行2,8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7月9日《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申购、申购的配售对象以外的在上交所开市的满足《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6,45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0,55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11%。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三)发行价格和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2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

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8,0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471.65万元(不含税)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576.35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0年7月9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7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将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会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7月21日(T+1日)在《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0年7月9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完成核查文件
T-6日 2020年7月10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完成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7月13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20年7月14日 (周二)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申购平台9:30-15:00)
T-3日 2020年7月15日 (周三)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申购平台9:30-15:00)
T-2日 2020年7月16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7月17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7月20日 (周一)	刊登《申购申购指南》 网上申购(申购时间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7月21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7月22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3日 2020年7月23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7月24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T、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

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购情况
2020年7月14日(T-4日,周二)至2020年7月15日(T-3日,周三)为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0年7月15日(T-3日)下午15:00,通过申购平台共收到2,775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7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拟申购总量为5,240.320万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2,775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70个配售对象是否通过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76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递交核查材料或者属于禁止性配售对象等,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剔除。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其余8,694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其申购总量为5,194,720万股,申购倍数为1,810.01倍。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全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网下投资者全部加权平均数(元/股)	9.28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9.28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9.28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9.28

(四)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相同价格的按照拟申购数量由低到高、相同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的顺序进行排序。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为9.28元/股的申报全部剔除,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剔除的申购数量为2,8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0.0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加权平均数(元/股)	9.2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9.2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9.2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9.28

(五)与同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0年7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02倍。

本次发行价格9.28元/股对应的2019年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盈率。

证券代码	股票名称	2020年7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EPS(2019年)(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
002036	联创电子	12.92	0.27	47.63
603297	永新光学	44.28	1.26	35.20
688010	水晶光电	43.45	0.60	72.40
300790	宇瞳光学	25.14	0.49	51.08
300091	联光电子	16.51	0.33	50.69
	平均值			51.40

数据来源:wind
注:以上EPS计算口径为:2019年净利润/T-3日(2020年7月15日)总股本

(六)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和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

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9.28元/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已公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规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730名,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8,687名,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190,72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拒绝对其配售。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其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含剔除报价情况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8,687名,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5,190,72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二)网下申购
1. 2020年7月20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期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即9.2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6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3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均为无效。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十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希望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不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认购。

十三、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下转C14版)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9号核准。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7月20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规则、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28元/股。投资者请按照9.28元/股在2020年7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同为2020年7月20日(T日),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规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虚假或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7月9日(T-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